

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

教育部 95 年 6 月 26 日台訓(二)字第 0950091634 號函准予核備
98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一、一般獎勵。
二、獎狀。
三、獎章。
- 第三條 獎勵範圍分為：
一、學業。
二、學術。
三、活動。
四、服務。
五、才藝。
六、體育。
- 第四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
一、學生有獎勵事實，得由有關單位、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；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，及按行政程序處理。
二、小功（含）以下之獎勵案件核准權責，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。
三、大功（含）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與頒發獎狀。
四、學生獎勵每學期末按規定計算後，列入學生操行成績總分。
五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勵仍屬有效。
- 第五條 一般獎勵加分如下：
嘉獎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一分。
記小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二·五分。
記大功一次：加操行成績七·五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努力，表現優良者。
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各項比賽，成績列為第二名者。
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列入名次者。
四、扶助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證明者。
五、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六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二名者。
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者。
三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熱心公益，增進團體福利，具有確切事實者。

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記大功：

一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者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有益於學校、社會、國家者。

三、有特別優良行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
四、在學期間榮獲世界性特殊榮譽者。

五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狀：

一、全學期操行成績超過九十分者。

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地域性各項團體比賽，成績列為第二名以上者除敘獎外，團員各發獎狀乙紙。

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各項團體比賽，成績列入名次者除敘獎外，團員各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其他有特別情形，可以頒發獎狀，經簽奉核准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頒發獎章：

一、凡參加全國性質比賽，參加單位達五個以上，榮獲第二名以上者除敘獎外，並頒發獎章乙面。

二、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活動，能先期反應或適時予以防止，未造成巨大災害者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A 級期刊，或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。

四、曾擔任社團負責人，且該社團於其任內參與全國社團評鑑評選為特優社團者。

五、曾擔任社團負責人，且該社團於其任內被評選為優等社團；並熱心社會服務，具有奉獻之精神者。

六、參與國際或全國性著名藝能比賽，獲得殊榮者。

七、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著名體育競賽，獲得殊榮者或創新本校運動紀錄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宿舍表現優異之獎勵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